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080 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于野律师、孔舒韞律师参加数源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源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数源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为：
 - 1.01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4,500 万元；
 - 1.02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500 万元；
 - 1.03 预计与数源科技联营企业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150 万元；
 - 1.04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采购产品、商品 5,000 万元；
 - 1.05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交易，采购产品、商品 500 万元；
 - 1.06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等 200 万元；
 - 1.07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等 300 万元；
 - 1.08 预计与数源科技联营企业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等 180 万元；
 - 1.09 预计与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收取房租等 400 万元；
 - 1.10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支付“西湖电子债”发行费及利息等 3,500 万元

2.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第 2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15-15:00。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方式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并结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人，共计代表股份 143,829,743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46.04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14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26,802 股。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41,644,041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45.3475%。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185,702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0.6998%。

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内容逐项审议，且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1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4,5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2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5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3 预计与数源科技联营企业交易，销售产品、商品 15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4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采购产品、商品 5,0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5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交易, 采购产品、商品 5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6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 提供劳务、服务等 2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7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交易, 提供劳务、服务等 3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2,135,9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 反对 8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8 预计与数源科技联营企业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等 18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09 预计与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收取房租等 4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1.10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支付“西湖电子债”发行费及利息等 3,500 万元

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43,738,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8%；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2,13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7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一）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第（二）项议案已由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20H1080 号《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孔舒韫

签署：_____